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系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章文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审阅章文先生的个人履历，认为其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章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度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曹丽梅

葛磊

李正华

2022年2月25日